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清新环境

股票代码：002573



收购人名称：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19 楼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19 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川发环境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事宜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次川发环境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已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若收购人成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持股比例将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六十三条规定，收购人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之前已获得清新环境控制权，且收购人已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收购人声明 .....	2
第一节 释义 .....	1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2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2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2
二、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说明 .....	7
三、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遵纪守法情况 .....	7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7
五、收购人和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	8
六、收购人和控股股东持有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情况 .....	9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10
一、收购目的 .....	10
二、后续持股计划 .....	10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1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12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持有清新环境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12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	13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主要内容 .....	13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16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7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18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	18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	18
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	18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9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	19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	19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	19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19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19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	2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0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1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1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22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23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	23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5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	25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情况 .....	25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2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25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6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	26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26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27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	27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32

---

收购人声明.....	33
财务顾问声明.....	34
律师声明.....	3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
附表.....	38

## 第一节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系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本协议	系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系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清新环境、发行人、上市公司	系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川发环境、收购人、公司	系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川发担保	系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	系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系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系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系	清新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最近三年	系	2017年、2018年、2019年
中国证监会	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6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系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备注：本收购报告中部分数据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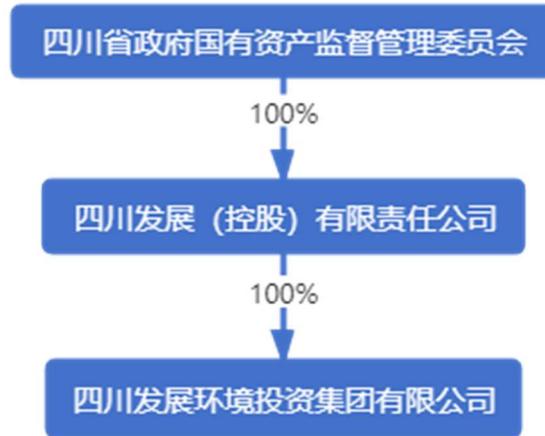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2-17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19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8666937X5
法定代表人	李顺
经营期限	2013-12-17 至 2063-12-16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电气设备（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19 楼
联系电话	028-85328315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川发环境的控股股东为四川发展，川发环境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川发环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二)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环境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水务项目投资
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8,127.21	25.31	以工业烟气治理为核心的工业环境综合治理
3	南充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16,40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4	仪陇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14,500.00	95.00	生活污水处理
5	江安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13,371.50	95.00	生活污水处理
6	绵竹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11,000.00	90.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7	荣经县国润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80.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8	什邡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9	雅安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9,778.30	90.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	什邡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9,566.00	95.00	生活污水处理
11	荣经县国润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80.00	生活污水处理
12	绵竹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7,000.00	90.00	生活污水处理
13	南部县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7,00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14	资中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6,89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15	雅安弘润排水有限公司	5,996.70	90.00	生活污水处理
16	四川国润和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01.88	80.00	生活污水处理、流域修复相关技术服务
17	贵阳弘润排水有限公司	5,28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18	四川发展中恒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	60.00	有机固废处理等
19	万源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4,24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0	江安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3,370.00	95.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21	内江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42.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2	喀什市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3	富顺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2,68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4	遂宁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2,40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5	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	2,37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6	雅安国润草坝排水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7	南充国润荆溪排水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8	自贡川水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5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29	兴文国润供水有限公司	673.00	100.0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30	理县国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347.50	95.00	自来水生产、供应及生活污水处理
31	兴文国润排水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生活污水处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发展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00.00	四川省属地方铁路和合资铁路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等
2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100.00	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的管理
3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600.00	100.00	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
4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59,382.20	100.00	图书发行销售
6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00.00	100.00	国内航空运输及航空服务
7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17,676.60	100.00	食盐及盐化产品
8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图书编辑、出版、发行、印刷
9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商品批发与零售
10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对其国有资产运行和收益进行监督管理
11	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64.00	100.00	项目投资、开发、管理

12	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0.00	100.00	金属材料、冶金的研究等
13	四川省成都木材综合工厂	5,018.00	100.00	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等
14	四川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
15	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500.00	1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6	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	100.00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等
17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0.00	产权交易等
18	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股权投资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9	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9,254.81	1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20	四川发展国康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51.00	水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与经营、能源生态项目的投融资
21	四川水务环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31.37	69.44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及咨询服务
22	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投资及资产管理、水利工程等
23	北川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24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自来水、污水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5	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26	四川国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65.00	现代农业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投资
27	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矿业投资及管理，矿产品销售
28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1,100.00	51.60	光伏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29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轨道交通项目、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及相关配套业务
30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纪咨询；金融研究。
31	四川发展兴川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0.00	100.00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2	四川发展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
33	四川发展展业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000.00	100.00	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34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发放贷款、权益性投资
35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70.00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
3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5,473.30	16.06	金属桥梁结构及桥梁零件的设计制造等
37	四川欧亚路态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运，货物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
38	四川发展新兴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00.00	产业园区投资、建设、运营、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9	北京川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市场调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
40	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41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8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2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43	四川发展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51.00	项目投资；土地整理；
44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5,644.00	80.00	采选有色产品、矿产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有色金属、矿产品
45	四川蜀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受托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46	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559.80	60.00	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其他资本市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服务

###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说明

####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

川发环境是四川发展重点打造的环境治理产业投资平台，注册资本 30 亿元，资产总额近 180 亿元。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水资源的利用、治理与开发，固体废物的处置与利用，土壤污染治理等环境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致力于成为产品门类全、技术水平高、综合实力强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

####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川发环境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84,721.12	371,515.64	221,320.28
负债总额	1,017,251.32	275,958.75	130,598.66
所有者权益	767,469.80	95,556.90	90,721.63
资产负债率	57.00%	74.28%	59.01%
报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5,904.97	41,490.38	19,554.63
主营业务收入	225,904.97	41,490.38	19,544.63
净利润	27,109.82	6,409.81	6,831.74
净资产收益率	3.53%	6.70%	7.53%

#### 四、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遵纪守法情况

川发环境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对公司合法存续、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况。

####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川发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李顺	董事长	中国	成都	无
许娟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成都	无

陈申宽	董事	中国	成都	无
王志行	董事	中国	成都	无
周丽萍	董事	中国	成都	无
王斯淳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国	成都	无
傅若雪	监事	中国	成都	无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遵纪守法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况。

## 五、收购人和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清新环境外，川发环境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清新环境外，收购人之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路桥	上海	41.89%	公路工程施工（壹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交通及附属设施、高新技术及产品的投资、开发、经营
2	四川成渝	上海、香港	35.86%	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基建项目及其他与高速公路相关的业务
3	新华文轩	上海、香港	52.10%	图书、音像零售门店经营；教材教辅发行；向图书出版商提供辅助支持及服务
4	川能动力	深圳	43.43%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化工贸易
5	硅宝科技	深圳	22.70%	有机硅室温胶生产、研发和制胶专用生产设备制造
6	天韵国际控股	香港	27.00%	生产及销售加工水果产品
7	四川能投发展	香港	39.03%	电力业务及电力工程相关业务
8	西昌电力	上海	18.32%	发电、供电、电力工程设计安装
9	广安爱众	上海	12.15%	水力发电、供电、天然气供应、生活饮用水、水电气仪表校验安装和调试
10	炼石航空	深圳	12.13%	制造加工各种航空器相关精密零部件、结构件等、钨精粉
11	新筑股份	深圳	16.06%	桥梁支座、桥梁伸缩装置、预应力锚具、声屏障等公路、铁路桥梁功能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12	华宇软件	深圳	5.27%	法院、检察院软件应用、系统建设服务、运维服务
----	------	----	-------	------------------------

## 六、收购人和控股股东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川发环境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之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1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直接持有
2	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70.00%	直接持有
3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88,198.85	57.37%	间接持有
4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间接持有
5	四川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40.00%	间接持有
6	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0%	间接持有
7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00%	直接持有
8	巴中市鑫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6.00%	直接持有
9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6.67%	直接持有

##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 一、收购目的

为拓展川发环境在节能环保产业的战略布局，发挥产业投资引领作用，2019年以川发环境为投资主体，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清新环境原控股股东持有的清新环境 273,67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31%，取得清新环境控制权。

成为清新环境控股股东后，川发环境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发展，积极履行股东职责，了解和关心清新环境业务发展情况。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经研究论证，川发环境拟认购清新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促进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 二、后续持股计划

川发环境在《关于清新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清新环境的股票，自该部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清新环境回购（依据法律法规需进行回购的除外），锁定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认购完成后，由于清新环境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8 月 09 日，川发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股份认购事宜；

2020 年 8 月 10 日，四川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股份认购事宜；

2020 年 8 月 12 日，清新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0 年 8 月 12 日，清新环境和川发环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8月24日，川发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修改后的股份认购事宜；

2020年8月27日，四川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修改后的股份认购事宜；

2020年8月31日，清新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0年8月31日，清新环境和川发环境签署了修改后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9月25日，清新环境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川发环境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事宜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020年11月4日，清新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第二次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0年11月4日，清新环境和川发环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01月22日，清新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收购前后持有清新环境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川发环境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 273,67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5.31%。本次收购前，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上市公司十大流通股股东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流通 A 股比例 (%)
1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670,000	25.31
2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16,201,570	20.00
3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360,400	4.47
4	王瑜珍	32,230,000	2.98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332,790	1.3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8,437,745	0.78
7	杨六明	3,000,000	0.28
8	俞雄华	2,982,300	0.28
9	郑欣	2,586,492	0.24
10	李俊风	2,084,931	0.19
	合计	603,886,228	55.85

本次交易中，川发环境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清新环境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股票数量为 322,448,979 股，拟认购金额为 15.80 亿元，认购完成后合计持股数量为 596,118,979 股，比例为 42.47%。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十大流通股股东预计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流通 A 股比例 (%)
1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6,118,979	42.47
2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216,201,570	15.40
3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360,400	3.45
4	王瑜珍	32,230,000	2.30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清新环境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332,790	1.0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8,437,745	0.60
7	杨六明	3,000,000	0.21
8	俞雄华	2,982,300	0.21
9	郑欣	2,586,492	0.18

10	李俊风	2,084,931	0.15
	合 计	926,335,207	65.99

##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川发环境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清新环境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 三、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主要内容

川发环境与清新环境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就川发环境认购清新环境拟非公开发行的 259,504,132 股股票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终止，双方一致确认，就终止该协议，双方互不产生违约责任，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川发环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清新环境重新签署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川发环境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与清新环境签署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08 月 31 日（补充协议签约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

### （二）发行价格、认购价款和认购数量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发行。

##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0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成交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 3、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川发环境同意认购清新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股票数量为 322,448,979 股，认购的总金额为 158,000.00 万元。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人公告的发行预案所列示之公式进行调整。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前述发行数量约定不一致的，川发环境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且应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认购做出的批准。

### （三）锁定期

川发环境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毕后，其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认购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构成违约。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自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本次发行事项若未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或本次认购事项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对双方皆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 （五）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 1、协议生效

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 （1）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 （2）本次交易经清新环境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川发环境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且应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4）清新环境本次发行经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非上述条款中所列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 2、协议变更

认购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 3、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认购协议将终止：

- （1）协议双方均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其各自的义务；
- （2）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认购协议第 9.3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 四、收购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川发环境持有上市公司 273,67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31%。川发环境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办理股票质押手续，质押股数 136,835,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质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收购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158,000.00 万元。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5.31%增加至42.47%，超过30%。

由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之前已获得清新环境控制权且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而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之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在本次发行后直接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收购前后持有清新环境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清新环境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川发环境，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清新环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七节 后续计划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关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重大调整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订和实施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川发环境合计持有清新环境 42.47%的股权，清新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收购不涉及清新环境的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调整，对清新环境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清新环境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清新环境的独立性，收购人川发环境承诺如下：

#### （一）关于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关于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 （三）关于发行人机构独立

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关于发行人资产独立**

- 1.保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 2.保证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五）关于发行人业务独立**

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川发环境是四川发展重点打造的环境治理产业投资平台，注册资本 30 亿元，资产总额 180 余亿元。川发环境主要从事工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水资源的利用、治理与开发，固体废物的处置与利用，土壤污染治理等环境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致力于成为产品门类全、技术水平高、综合实力强的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商。公司下辖 4 家专业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发展中恒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国润和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构建了工业烟气治理、水务运营、固废处置、环保技术服务四大核心业务体系。

收购人在工业烟气治理方面仅通过控股公司清新环境开展业务，四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交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为避免与清新环境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川发环境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

4、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仅存在如下关联担保：

2019年9月，针对清新环境发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川发担保对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金额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债券票面利率为3.79%，债券期限为5年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20年2月，清新环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川发环境为前述借款所有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证担保。

2021年1月，清新环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借款1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川发环境为前述借款所有本金及利息提供保证担保。

#### **（二）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川发环境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川发环境已承诺：

1、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清新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董事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清新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清新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清新环境股票的情形。

###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清新环境股票的情形。

##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 一、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 (一) 川发环境财务数据

川发环境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84,848,166.49	154,720,022.78	133,416,359.51
应收票据	300,520,255.22		
应收账款	2,733,590,789.24	305,724,792.65	88,178,648.19
预付款项	37,701,743.56	8,133,409.06	4,836,538.49
应收利息			43,577,339.66
其他应收款	655,050,942.54	86,215,276.80	22,885,103.22
存货	1,078,182,840.83	8,484,841.13	5,651,032.04
其中：原材料	162,782,775.76	8,484,841.13	5,651,03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327,707.44	3,836,696.00	2,997,884.82
其他流动资产	175,401,305.37	44,752,563.80	17,196,316.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81,623,750.68</b>	<b>611,867,602.22</b>	<b>318,739,222.3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880,17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427,441,547.38	801,878,717.31	721,492,288.38
长期股权投资	799,078,367.58		
固定资产	4,329,278,513.73	113,098,125.00	107,086,658.19
在建工程	1,541,796,572.71	1,110,440,320.41	228,046,552.87
无形资产	2,245,472,272.66	1,022,983,910.16	654,266,876.09
开发支出	39,166,038.24		
商誉	1,042,707,256.81		
长期待摊费用	38,655,393.17	1,893,034.66	105,13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6,900.87	4,994,732.27	1,403,37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5,214,406.55	48,000,000.00	182,062,732.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965,587,439.70</b>	<b>3,103,288,839.81</b>	<b>1,894,463,616.33</b>
<b>资产总计</b>	<b>17,847,211,190.39</b>	<b>3,715,156,442.03</b>	<b>2,213,202,838.7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89,180,000.00	530,000,000.00	687,700,000.00
应付票据	110,677,272.53		
应付账款	1,730,502,600.10	781,618,325.03	54,895,343.52
预收款项	229,288,793.87	5,909,468.79	7,152,038.42
应付职工薪酬	62,916,020.45	27,341,031.39	21,188,128.33
应交税费	328,802,867.52	25,434,887.93	15,619,951.22
应付利息			6,967,808.34
其他应付款	266,330,706.49	67,864,873.84	7,042,186.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4,465,320.08	112,800,000.00	15,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11,52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583,683,581.04</b>	<b>1,550,968,586.98</b>	<b>815,965,455.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169,922,184.87	985,380,000.00	243,400,000.00
应付债券	687,961,084.42		
长期应付款	126,964,819.98	167,740,000.00	21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384,170,689.39	45,856,921.34	20,933,51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810,791.70	9,641,956.54	5,687,595.7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88,829,570.36</b>	<b>1,208,618,877.88</b>	<b>490,021,111.52</b>
<b>负债合计</b>	<b>10,172,513,151.40</b>	<b>2,759,587,464.86</b>	<b>1,305,986,567.4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521,228.46		
盈余公积	13,147,197.06	6,722,277.31	
未分配利润	102,939,894.34	54,792,467.06	50,281,58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9,565,862.94	861,514,744.37	850,281,587.27
少数股东权益	4,565,132,176.05	94,054,232.80	56,934,684.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674,698,038.99</b>	<b>955,568,977.17</b>	<b>907,216,271.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847,211,190.39</b>	<b>3,715,156,442.03</b>	<b>2,213,202,838.72</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9,049,699.44	414,903,822.49	195,546,288.13
减：营业成本	1,596,723,826.91	202,975,087.95	91,110,814.08
税金及附加	23,519,500.65	8,852,916.52	3,074,080.75
销售费用	37,160,569.27	6,207,316.27	5,270,552.62
管理费用	198,490,244.22	85,283,562.00	43,757,250.53

研发费用	68,988,389.02		
财务费用	217,113,249.54	85,555,853.27	28,663,087.92
其中：利息费用	217,641,501.89	85,997,433.43	28,888,052.50
利息收入	5,006,169.82	596,812.34	471,288.83
加：其他收益	45,184,107.01	6,367,936.00	5,146,84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402,111.28	67,662,838.22	58,743,32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82,147.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491,045.94	-17,385,797.68	-4,954,609.13
资产处置收益	4,000.00		
<b>二、营业利润</b>	<b>206,153,092.18</b>	<b>82,674,063.02</b>	<b>82,606,060.02</b>
加：营业外收入	78,318,782.68	921,387.93	689,389.96
其中：政府补助	100,000.00	180,000.00	521,459.19
减：营业外支出	4,096,175.94	346,107.08	203,881.34
<b>三、利润总额</b>	<b>280,375,698.92</b>	<b>83,249,343.87</b>	<b>83,091,568.64</b>
减：所得税费用	9,277,535.59	19,151,250.62	14,774,195.40
<b>四、净利润</b>	<b>271,098,163.33</b>	<b>64,098,093.25</b>	<b>68,317,373.2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410,274.11	56,486,585.64	61,600,866.90
少数股东损益	165,687,889.22	7,611,507.61	6,716,506.34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521,228.46</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4,576,934.87</b>	<b>64,098,093.25</b>	<b>68,317,373.24</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889,045.65	56,486,585.64	61,600,866.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687,889.22	7,611,507.61	6,716,506.3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4,735,857.54	231,688,761.10	157,403,977.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66,839.07	5,111,130.45	4,411,228.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948,358.06	73,171,994.00	18,093,761.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69,651,054.67</b>	<b>309,971,885.55</b>	<b>179,908,968.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780,196.77	125,755,061.73	51,370,412.9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642,356.20	81,544,280.68	52,556,980.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453,171.50	49,523,480.64	29,471,95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938,542.19	82,950,754.65	31,054,878.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41,814,266.66</b>	<b>339,773,577.70</b>	<b>164,454,229.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7,836,788.01</b>	<b>-29,801,692.15</b>	<b>15,454,738.3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76,696.00	2,997,884.82	2,960,297.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609,300.20	50,567,249.70	19,083,35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5.00	5,000.00	14,121.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71,133.25	27,361,535.86	35,3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2,660,704.45</b>	<b>80,931,670.38</b>	<b>57,407,771.3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9,038,461.17	667,452,689.36	947,918,37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647,149.00		37,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44,939,203.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32,704.10	13,470,851.19	23,561,710.5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57,357,517.75</b>	<b>680,923,540.55</b>	<b>1,008,880,085.8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64,696,813.31</b>	<b>-599,991,870.17</b>	<b>-951,472,314.5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0,660,000.00	36,653,8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0,000.00	36,653,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729,780.80	1,721,780,000.00	85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20,711,458.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71,389,780.80</b>	<b>1,779,145,258.84</b>	<b>889,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0,907,233.03	1,040,100,000.00	13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200,736.70	87,898,033.25	22,234,422.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350,29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118,502.49	50,000.00	30,520,829.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511,226,472.22</b>	<b>1,128,048,033.25</b>	<b>192,655,251.53</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0,163,308.58	651,097,225.59	697,144,748.4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372.1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23,327,655.41</b>	<b>21,303,663.27</b>	<b>-238,872,827.7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20,022.78	133,416,359.51	372,289,187.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78,047,678.19</b>	<b>154,720,022.78</b>	<b>133,416,359.51</b>

## （二）川发环境财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已分别对川发环境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18CDA20211 号、XYZH/2019CDA20360 号、XYZH/2020CDA20338 号《审计报告》，认为川发环境公司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川发环境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川发环境主要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详见备查文件中的川发环境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顺

2021年4月12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谢作鹏

谢作鹏

靳璐畅

靳璐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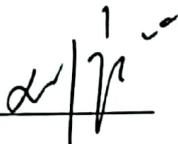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刘守民

经办律师：   
史正春

  
苏绍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1年4月12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决定；
- 4、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5、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
- 6、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7、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 8、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9、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收购人（如收购人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10、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1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2、收购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3、财务顾问意见；
- 14、法律意见书。

###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顺".

李顺

2021年4月12日

## 附表

##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清新环境	股票代码	002573.SZ
收购人名称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无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收购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持有股票数量超过 5% 的上市公司有 12 家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共控制 8 家上市公司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 <u>273,670,000 股</u> 持股比例： <u>25.31%</u>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322,448,979 股</u> 变动比例： <u>17.1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气治理，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除本次新股认购外，暂无其他增持计划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经收购人自查，前 6 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经收购人自查，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已取得收购人董事会批准，收购人控股股东董事会批准，收购人的主管国资部门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收购人未作出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顺

2021年4月12日